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562號

原告 伍達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明政、生力美食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73,7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妮君